代驾途中车辆故障车主索赔未获支持

深圳南山法院：代驾司机已尽到注意和提示义务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邵李鸣 王路

饮酒后使用代驾服务，行驶途中车辆出现故障，责任如何划分？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车主杨某因代驾途中车辆发生故障，诉请代驾平台及代驾司机所属人力资源公司赔偿损失，未获法院支持。

法院查明，杨某饮酒后通过A平台下单代驾服务，代驾司机邓某接单。在行驶途中，邓某发现车辆出现异常，立刻向杨某报告，杨某表示“先开回家再说”。邓某提出反对意见后，杨某授意其靠边停车重启，车辆重启后故障灯熄灭，空调恢复正常。车辆继续行驶一段距离后，杨某感觉车辆出现动力减弱、车身抖动、空调不制冷等情况，于是要求邓某将车辆停靠至安全位置并报警。之后，车辆被拖至某4S店，经检修，车辆存在水管爆裂、气缸断火、发动机过热等故障。

杨某认为，代驾司机邓某在行驶途中注意到了车辆仪表盘故障警示，却未采取任何措施，继续行驶十几公里，导致车辆受损程度增加，未能尽到将车主及代驾车辆安全、及时送往目的地的代驾义务，要求A平台的经营方A公司、代驾司机邓某所属B人力资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A公司认为，A平台是一个综合体网络平台，平台内有网约车、顺风车、代驾等多项业务，不同的业务由不同的公司经营，B公司系此次代驾服务的经营者，因此A公司非本案适格被告。

B公司主张，代驾司机在代驾期间并未适用错误的驾驶方式，涉案车辆损坏是因车辆自身问题导致，与代驾司机的代驾行为无关，且代驾司机发现车辆异常后立即告知杨某，杨某未能充分预估车辆风险，执意要求代驾司机继续开车，最终导致车辆损坏的结果，因此涉案车辆损害的原因不应归责于代驾司机。

因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杨某遂诉至南山法院，要求两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用4.5万余元。

庭审中，杨某表示，自代驾过程中车辆出现第一次异常后，后续代驾司机的驾驶行为均是导致车辆故障的原因。代驾司机在发现车辆显示故障的情况后，应立即停止行驶。B公司所称车辆损坏与代驾司机代驾行为无关的主张不合理。

对此，B公司则辩称，代驾全程均有录音，代驾前涉案车辆已行驶10万余公里，杨某作为车主，在车辆发生故障警示时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执意要求代驾司机继续行驶，诉讼中却苛求代驾司机能在事发时减少车辆损失，明显不合常理。

法院审理认为，B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应基于代驾司机在代驾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是否构成侵权进行判断。首先，未有证据证明车辆故障系代驾司机在行驶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其次，综合代驾期间的录音以及诉讼中双方的陈述，代驾司机在发现车辆出现故障指示等异常后，已经向杨某进行了提示和告知，并受杨某的指示继续驾驶或停车检查。在此期间，代驾司机亦提示“（故障指示灯）还是一样的，我觉得肯定有点问题”。因此，代驾司机在代驾过程中已经尽到注意和提示义务。最后，杨某作为车主，对车辆状况更为熟悉，空调不制冷、车辆发生抖动等属于车主在乘车过程中与代驾司机能同样感知的情况，因此在车辆出现故障后，车主应当提高注意义务。车辆整体行驶时间较短，在此期间车辆发生故障不应要求代驾司机相比车主具有更高的判断能力，代驾司机听从车主的指示继续行驶不能认定为不当行为。

因此，法院认定车辆损坏以及维修费用的发生不应归责于代驾司机，判决驳回杨某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漫画/高岳

使用代驾服务并非将所有风险转移

法官说案

饮酒后使用代驾服务本是常事，但是使用代驾服务不等于将车辆所有的风险转移。在代驾过程中车辆出现损坏的，需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分析，不能片面认为“只要车是在代驾手中出现故障的，就该由代驾赔偿”。若损坏是因为车辆自身潜在问题导致，责任通常由车主自行承担；若车辆损坏是因为代驾驾驶失误或操作不当导致，代驾司机及相关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此外，代驾司机是否尽到提示注意义务、车主是否发出指令等情节也会影响责任划分。

本案中，代驾司机全程无操作不当的行为，在发现车辆存在故障第一时间已告知杨某，在杨某指示代驾司机重启车辆并继续行驶期间亦进行了提醒，对杨某的指示表达了反对意见，已尽到应有的提示注意义务。杨某虽已饮酒，但并未达到醉酒状态，发出的指示清楚、有效，而代驾司机的主要义务为将车辆和车主安全送到指定地点，车辆由车主提供，车辆的故障排除及维修并非代驾服务合同的内容或代驾司机的义务。在杨某发出明确指示后，代驾司机继续行驶的行为并无不当。因此，代驾司机邓某在此次事件中不应担责。

车主在享受代驾服务便利的同时，不应忽视自己作为车辆所有者的主体责任。代驾司机也应做好上车前的检查并全程录音，时刻注意车辆状态，及时告知车主风险情况，谨慎安全驾驶。双方协同配合、相互理解，共同守护行车安全。

男子买断工龄后虚构患病事实办理病退

贵州都匀检察行刑反向衔接促推源头治理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周昌丽

近日，贵州省都匀市人社局就一起涉养老金诈骗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情况回复都匀市人民检察院，已对李某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案立案处理，依法作出给予李某2.2万余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几乎同一时间，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回复都匀市检察院，已按照干部管理有关制度对严某某进行处理，同时解除了与严某某的返聘合同。

至此，这起由都匀市检察院办理的涉养老金诈骗案画上句号。

李某原系都匀市某厂职工。2013年，40岁的李某买断工龄后离职。按照养老保险制度要求，李某需自行缴纳养老保险金到法定退休年限，才能办理退休并领取基本养老金。

在了解国家对于病退的有关规定后，李某动起了歪脑筋。他想到了被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返聘，负责该厂退休职工社保、医保工作的工作人员严某某。

2023年11月，李某向严某某提出向其支付3万元好处费，请其帮忙办理病退手续。同年12月，李某获取已退休人员的肺病病历，并通过技术手段将相关信息改为自己的信息，而严某某明知该病历系伪造，仍帮助其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这份虚假病历仅得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但李某未通过此次病退申请。

2024年3月，严某某将丈夫陈某的心脏疾病病历提供给李某，同时就伪造材料“细节”问题对其进行提醒，并“指导”其背诵药物名称等。同年7月23日，李某再次伪造病历提出申请，这次他被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成功办理病退手续。

2024年10月，贵州省人社厅移交线索：都匀市某厂有人伪造病历，以虚构事实方式办理病退，骗取社会保障待遇。黔南州人社局联合卫健、医保等部门展开核查，李某引起了核查组的注意。

“李某可能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犯罪事实。”2024年12月4日，黔南州人社局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公安机关对李某、严某某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经侦查认定，李某在明知自己不符合办理病退手续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伪造病历材料方式获得“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后，办理病退手续并骗取社会保险金。严某某明知李某不符合病退条件，仍然为其实施犯罪提供便利，在李某的犯罪中起到辅助作用。2025年5月15日，公安机关以李、严二人涉嫌诈骗罪将案件移送都匀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发后，李某将其骗取的1.1万余元全额退还人社部门社保账户，严某某退缴了3万元违法所得。受案后，该院结合犯罪事实和嫌疑人自首、认罪认罚、退赃等情节进行审查，认为二人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可免于刑事处罚，对李某、严某某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都匀市检察院随后通过审查刑事卷宗等材料，围绕该案处罚必要性、处罚依据等进一步开展审查。经审查，李某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养老金待遇的行为，违反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相关规定，应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严某某帮助李某骗取养老金待遇的行为，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关于“诈骗”等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问题随之而来，在该案中，李某起到主导作用，严某某仅起到辅助作用，尽管对李某的行政罚款远高于严某某，但若对严某某行政拘留，其处罚措施将重于李某，必然出现同案主从犯处罚不相当的问题。

7月15日，都匀市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经听证，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一致认为：考虑罚过相当原则，建议由人社部门对李某进行行政处罚，由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严某某进行纪律处分，同时建议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在履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中，是否存在制度不完善或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进行监督。

随后，都匀市检察院向人社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同时向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移送了严某某违规违纪的线索。9月上旬，该院先后收到两家单位的回复，已对李、严二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同一个申请人，半年内先后以肺病和心脏疾病申请病退，且被鉴定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这两种病差别较大，若工作和鉴定人员能注意比对，应该能够发现疑点。”办案过程中，都匀市检察院发现，人社部门存在就医信息共享不畅、鉴定程序存在瑕疵等问题。

向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汇报后，州、市两级检察机关采取联动措施，与人社部门充分沟通协调，持续推动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延伸。随后，人社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在全州范围内开展骗取养老金专项整治活动，将重新核查到的类案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黔南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还制定了《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细则（试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工作规则》《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细则（试行）》等，对专家职责、权利义务，鉴定委员会职责任务，鉴定受理、审核、复查等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并将相关纸质档案卷宗电子化，引入电子卷宗系统，数字化提高查询比对效率，从源头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以借款名义收受回扣采购主管获刑4年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许泷允

“采购主管收受回扣被判刑，这样的教训太深刻了！”12月4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韩龙走进案发企业以案释法，在企业中层骨干中引起强烈反响。

2024年3月，案发企业审计部门经审计及询价发现，李某经手采购的材料价格高于国内市场价格30%左右，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李某2007年入职该企业，经过5年时间，晋升为采购部主管，手握公司物资采购的关键权力。被抓获后，李某供述称，在采购部工作期间，有些供应商会给“好处费”，收下的钱款主要用于家庭开销，购置房产、还贷款及信用卡等。还称“刚开始我是拒绝的，后来就收了一些，因为与供应商熟悉了，大部分是他们借给我的。”

“李某在采购上具有话语权，再加上供应市场竞争激烈，为了和他处好关系，就提出按货款的2%扣除税款后作为回扣给他。我们收到转来的货款后，就会将回扣钱给李某打过去。”供应商王某说。

是借款还是回扣？如何准确界定李某与各供应商之间的经济往来性质？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李某对接的供应商达100多家，遍布全国各地，资金往来记录海量繁杂，便通过侦查协作机制，申请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寻求法律监督支持。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孙刚介绍，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涉自贸案件办理机制，迅速组建专业办案团队提前介入侦查，制定详细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从资金流向、交易合理性等方面入手，对李某及相关人员账户逐笔进行核查，调取海量银行流水、交易合同等证据。

经第三方机构审计认定，2014年3月27日至2024年7月3日期间，李某非法获利共计242万余元。

检察机关审查认定，李某利用其担任采购主管的职务便利，以借款名义直接多次收受供应商好处费、采购回扣款等，非法获利242万余元，其行为符合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关于其辩解部分金额为借款，经查，其作为公司采购主管，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具有相当的决定权，其以采购方身份，以“买房子没有钱”等理由向具有特定对应关系的对方即供应商借款，其借款对象均系供货商的业务人员，且借款金额均较大，但并未出具相关借条，也没有约定还款期限，故其辩称为借款关系明显不符合常理，是名为借款实为收取的供货商贿赂款，为非正常借贷关系。

11月20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在一审判决中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0万元。李某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案件办结后，针对暴露出的企业内部管控漏洞，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检察院及时向某科技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围绕完善采购审批、建立供应商动态评估、强化财务监督等提出系统性整改方案，并组织干警深入相关企业开展以案释法，将个案教训转化为全员警示，实现“惩处一人、规范一企、教育一片”的治理效果。

西安警方跨省追捕追回『养老钱』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郭浩

“从接警到抓获嫌疑人，全程12个小时，往返1200多公里，总算没让老人的血汗钱打水漂！”办案民警欣慰地说。近日，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长乐中路派出所快速侦破一起跨省电信诈骗案，为81岁的祁大爷成功追回9万元“养老钱”。

11月12日17时许，长乐中路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辖区居民祁大爷称自己遭遇了冒充民警的电信诈骗，已经在小区门口交付了9万元现金。

接警后，长乐中路派出所指挥研判室第一时间行动，协调办案民警赶往祁大爷所在小区。公安新城分局迅速启动合成作战机制，由副局长张卫东坐镇指挥，组建起一支以长乐中路派出所为“先遣队”，联合刑侦、网安等多警种部门的“多警种协同战队”，全力推进案件侦破。

专案组民警循着线索深挖，锁定犯罪嫌疑人为曹某某。民警通过追踪发现，曹某某已于当天19时50分驶向高速公路，至22时已行驶到京昆高速韩城段。

“嫌疑人要逃往外省，必须尽快拦截！”张卫东当机立断，一边指派一队民警驱车驰援，沿着高速公路追截；一边联系山西警方请求支援布控，启动跨区域协作机制。

13日2时10分，西安警方与太原警方完成对接，一张跨区域的抓捕网悄然织就。

13日凌晨4时21分，好消息传来：嫌疑人所乘车辆驶入曲阳服务区。早已在服务区埋伏等候的太原民警，瞅准时机果断出击，迅速将刚下车的曹某某控制住。面对民警的讯问，曹某某起初打算狡辩，但在证据面前，最终如实交代了诈骗祁大爷的不法事实，并交代了赃款的藏匿处。随后，民警赶到藏款地点，找回了9万元。

目前，警方已将被骗的9万元交还祁大爷。犯罪嫌疑人曹某某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店员误将剧毒物混入饺子馅致店主身亡

法院判决死者因自身重大过错应自担七成责任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叶·阿勒腾齐米格

冬至聚餐包饺子时，推拿店的足疗技师误将“生乌”粉末（含剧毒乌头碱）当作调料胡椒粉加入馅料，食用后导致推拿店经营者中毒身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生命权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各方过错程度划分责任，判令涉事足疗技师、顾问医师分别承担20%、10%的民事赔偿责任，死者因自身重大过错自担70%责任。近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死者孙某系乌鲁木齐市推拿店经营者，被告张某为该店足疗按摩技师，被告钱某系当地某医院医师，与死者孙某为师徒关系，每周四到推拿店坐诊并就餐。

2023年12月21日冬至，死者孙某将被告钱某接至推拿店吃饺子，被告张某负责调馅包饺子时，误将与鸡精等调料同放一处的“生乌”粉末（含剧毒乌头碱）当作胡椒粉，舀取四勺加入馅料，共包制约200个饺子并煮制90个供3人食用。

餐后不久，3人相继出现口唇麻木、身体不适等中毒症状。孙某询问后确认系乌头碱中毒，被告钱某（具有专业医师背景）提议熬制姜汤解毒，饮用姜汤后，孙某还为到店顾客按摩45分钟，导致毒性加速扩散，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

公安机关现场勘查时，在推拿店厨房调料区柜子内查获标注“生乌”的褐色粉末及鸡精等调料。

事发后，孙某家属将张某、钱某诉至法院，索赔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等共计80余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自身有过错的可减轻侵权人责任。

本案中，被告张某作为推拿店技师，调馅时未尽基本注意义务，误将有毒的“生乌”粉末当作调料加入饺子馅，是中毒事件发生的直接诱因，应承担20%责任；被告钱某作为专业医师，明知乌头碱具有强毒性，却在确认中毒后未建议及时就医，仅提议喝姜汤缓解，对损害结果扩大存在过错，应承担10%责任；死者孙某作为推拿店经营者及具备医学背景的从业者，未将有毒药材“生乌”与普通调料分开存放，埋下安全隐患，中毒后轻信姜汤能解毒，未及时采取专业救治措施，且中毒期间仍为顾客按摩导致毒性加速扩散，错失最佳抢救时机，对自身死亡后果存在重大过错，应自担70%责任。

一审判决后，被告钱某不服提起上诉。

乌鲁木齐中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审理此案的法官提醒，个人在存放有毒药材时，应与食品、调料严格分离并明确标注，避免误用；发现中毒症状后，需立即就医，切勿轻信偏方，延误救治。对于具备专业知识的从业者来说，更应恪守安全底线，对危险物品应尽到审慎管理义务，面对突发风险，更应采取科学处置措施。

非法倾倒9.2万余吨建筑垃圾4人被追究刑责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垃圾山消失了，黑鹳飞回浅滩了！”近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在永定河畔开展“回头看”，王平镇镇长站在眼前这片绿意盎然的土地上，向检察官发出感慨。

《法治日报》记者在现场看到，这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正逐步恢复生机。曾经触目惊心、近5米高9.2万余吨的建筑垃圾，如今已全部清运消纳，41亩受损土地完成土壤回填与复绿。门头沟区检察院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偷运垃圾者受到法律严惩，并承担赔偿。

办案检察官项萌向记者介绍，这场生态“救赎”，始于2025年年初的一次夜间巡逻。当时，门头沟区王平镇综合执法队在永定河畔韭园村附近发现违规倾倒垃圾痕迹。经查，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杨某某明知自家承包地为林草地，仍伙同3人在未取得建筑垃圾消纳资质的情况下，招揽外区运输车队，将9.2万余吨建筑垃圾直接倾倒至永定河河道旁。而该区域不仅处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更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黑鹳的重要栖息地，杨某某等人非法倾倒垃圾的行为导致41亩土地（含9亩公益林、26亩草地）严重毁损，4人从中非法获利150余万元。

“要实现全链条打击，必须精准锁定源头。”门头沟区检察院检察长闫俊瑛向记者介绍，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创新引入“空天技术+数字模型”，通过不同时期卫星遥感影像比对，精准锁定非法倾倒的时间跨度。同时，联合交通、城管部门打通车辆数据壁垒，划定电子围栏，溯源追踪进出该区域车辆的车牌、载重及所属公司信息，追溯运输车辆轨迹，最终成功锁定建筑垃圾来源地。

今年3月28日，检察机关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3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后续又追捕1名漏犯，彻底查清全链条违法事实。

项萌告诉记者，整改推进工作并非一帆风顺。起初，涉事工程方均否认倾倒行为，行政处罚与垃圾清运工作一度陷入僵局。在门头沟区委统筹协调下，今年4月，检察机关联合属地政府组建专项工作组，上门约谈涉事企业，通过展示卫星遥感证据、解读生态保护法规、分析环境破坏后果，最终不仅促成所有涉事标段承认违法事实，还主动参与垃圾清运。在检察机关全程监督下，9.2万余吨建筑垃圾仅用时1个月便全部依法清运消纳，受损土地同步启动复绿工程。

此后，门头沟区检察院对4名被告人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提起公诉，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1月，法院作出判决，4名被告人因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同时判令4人连带承担生态功能损失费与鉴定费共计8万余元。

以此案为契机，门头沟区进一步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监测预警和全链条打击平台”，实现对非法倾倒、非法采矿、非法狩猎等破坏生态行为的实时预警、全链条打击与综合治理。截至目前，全区已依托该平台清理同类违法堆放垃圾近14万吨，有效筑牢京西生态屏障。

“生态检察不是‘一办了之’，而是要守住长效治理底线。”闫俊瑛说，下一步，门头沟区检察院将持续深化“生态检察+”融合履职机制，以法治刚性守护生态红线，用科技赋能提升监督效能，为首都生态涵养区建设注入更坚实的检察力量。